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242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刑人 林信哲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3年度執聲字第87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信哲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伍年貳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數罪中雖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情形，惟受刑人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8月22日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足稽，應依刑法第50條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刑法第50條定有明文；次按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又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亦有明文。又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

則之適用，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倘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曾經定其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或執行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最高法院103年度第14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亦即另定之執行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或執行之刑）之總和（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410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按定應執行之刑，應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依上開規定裁定之，不能因犯罪之一部分所科之刑業經執行完畢，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予以駁回。至已執行部分，自不能重複執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72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本件受刑人林信哲（下稱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數罪，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已確定在案，有各該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而受刑人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為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則為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本件自屬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情形。惟受刑人就上開數罪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8月22日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附卷為憑，此已合於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茲檢察官聲請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有期徒刑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定其應執行之刑。又刑事訴訟法於民國112年12月27日經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1200113041號令修正公布該法第477條第3項「法院對於第1項聲請，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之規定。按本院就檢察官聲請事項已以書面通知受刑人於文到5日內具狀陳述意見，受刑人則回覆稱：其已思已過，請求從輕量刑等語，有本院送達證書、陳述意見調查表附卷可

稽，已保障受刑人程序上之權益。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態樣、時間間隔、侵害法益、各罪依其犯罪情節所量定之刑，及前揭所述之比例原則、責罰相當原則等自由裁量權限之內部性界限等情，而為整體評價後，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另檢察官聲請書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確定判決案號」欄之內容，應更正為「113年度上訴字第288號」，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石馨文
法官 賴妙雲
法官 姚勳昌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溫尹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附表：受刑人林信哲定應執行之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罪名	妨害秩序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告刑	有期徒刑6月	有期徒刑3年8月（2次） 有期徒刑4年（2次） 有期徒刑4年1月（1次）	
犯罪日期	111年2月12日	111年8月27日、111年9月3日 111年12月18日、 111年12月20日（2次）	
偵查（自訴） 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 字第16016號等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 字第38468號等	
最後 事實 審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案號	113年度上訴字第288號	113年度上訴字第173號
	判決日期	113年5月16日	113年5月29日
確定 判決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案號	113年度上訴字第288號	113年度上訴字第173號
	判決確定 日期	113年7月16日	113年7月1日
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	得易科、社勞	不得易科、社勞	
備註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 字第3699號（尚未執行）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 字第10238號	

(續上頁)

01

		(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9月)	
--	--	---------------	--